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處理審查機制

109.04.01. 制定

109.09.01. 修1版

110.01.31. 修2版

## 一、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356號函及109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729號函-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審查機制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，透過專業指導協助，對個案潛能、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、實際演練，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，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，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，減少照顧需求。

## 三、延案處理機制

- (一)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，係由個案、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，同一目標，不超過12次（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）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。原則上當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，即可結案。若同一訓練目標經過進行1組服務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，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，或經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等，應予以結案。
- (二)個案於服務期滿後，倘建議延案，應就原服務先行檢討下列事項：
  1. 原訂服務目標。
  2. 服務訓練執行內容及頻率。
  3. 服務介入前後，目標之達成情形。
- (三)延案應敘明原因、組數、時間及預期效益。
- (四)延案服務組數不宜逾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，如需服務超過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，應由照顧計畫擬定單位，就原訂服務計畫進行檢討，同一復能目標，限申請延案一次。
- (五)依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，針對同一目標，不超過12次（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）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；剛結束復能服務者，也不建議短期

(如3個月內)再次銜接復能服務。

#### 四、審查小組組成：

1. 由本局邀集醫事或長照相關3位實務專家採書面共同審查。
2. 專家委員審查後如2位(含)以上委員有疑義，則召開審查會議。

#### 五、申請延案審查方式及流程：

##### (一)申請方式：

由本局簽約之專業服務特約單位，於專業服務滿5個月或第9次服務後，可提交延案報告書面資料予主責個管員，由主責個管單位函文至本局，申請延案審查，申請流程詳如附件1。

##### (二)審查方式：

1. 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審查表」進行審查(附件2)。
2. 書面審查：  
隨收隨審，由專業委員進行審查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。(書面格式詳如附件3)
3. 會議審查：  
專家委員書面審查後，如2位(含)以上委員有疑義，則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會議採口頭報告，由提供專業服務之專業人員依據個案狀況，以簡報方式報告，每案約3~5分鐘，主責個管員及特約服務單位人員亦須出席參加，視需求以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，得視申請案件情形或件數，依業務需要調整開會頻率。

#### 六、審查重點：

1. 原定目標、組數及時間。(目標是否符合個案及家屬的需求) 10%
2. 訓練執行內容說明。(具體說明執行措施內容) 20%
3. 服務介入前後，目標之達成情形。5%
4. 個案/家屬居家執行情形。(專業人員評值)10%
5. 延案原因、目標、組數及時間。15%
6. 延案執行內容說明。(具體說明延案執行措施內容)30%
7. 延案預期效益。10%

## 七、評等原則

1. 合格：總分100分，70分（含）以上為合格。
2. 總分未達70分，應依審查結果，予以專業服務結案。

## 八、審查結果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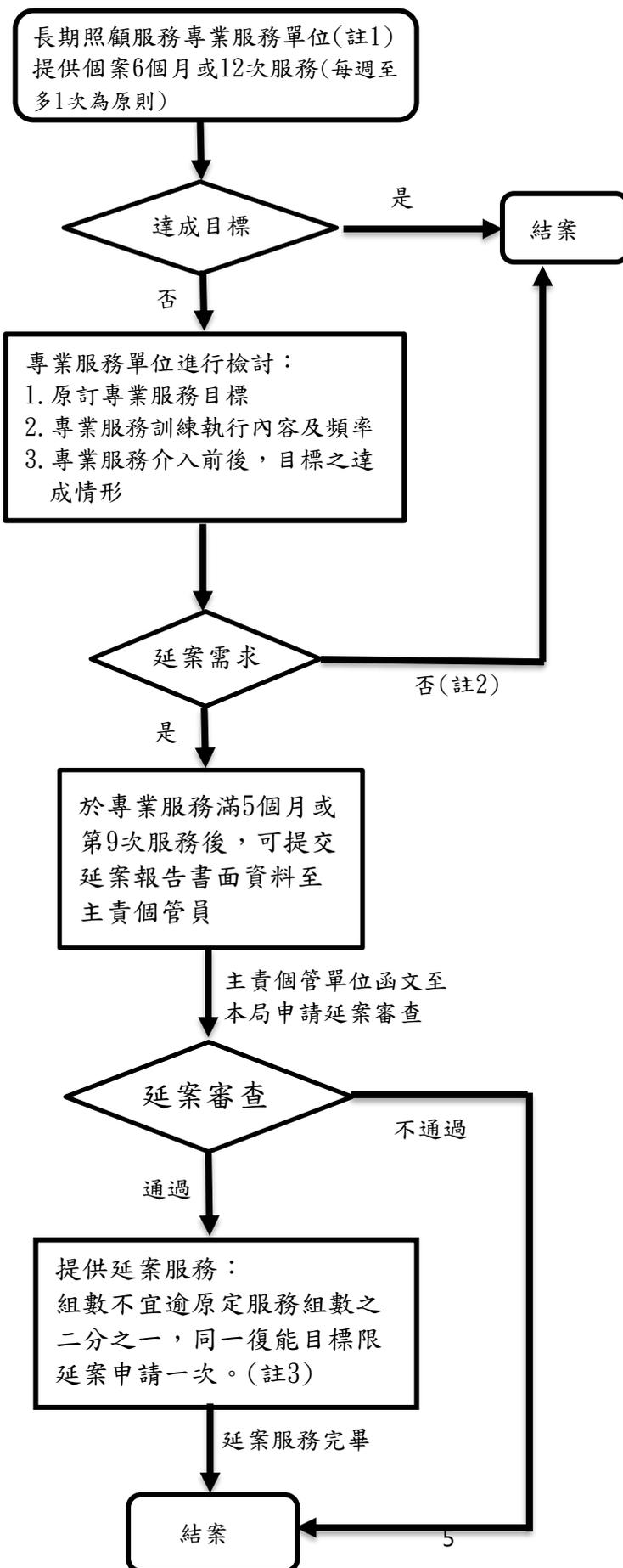
將以公文通知原送件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。

## 九、本審查機制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個案延案申請流程

109.04.01. 制定  
109.09.01. 修1版  
110.01.31. 修2版



註 1：

- (1)照專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在連結服務時，應先說明結案的標準，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。
- (2)執行訓練的服務團隊第一次訪視時，也需重複說明，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、目標與結案條件，提供說明書給家屬填寫簽名確認，作為服務紀錄之一部分。

註 2：

- (1)未有明顯進步
- (2)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
- (3)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

註 3：

依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，針對同一復能目標，不超過 6 個月或 12 次之復能訓練；剛結束復能服務者，也不建議短期（如 3 個月內）再次銜接復能服務。

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申請報告

## 一、申請表

| 個案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姓名             |   | 年齡   |   |
| 居住區                 |   | 身分證<br>字號      |   | 性別   |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照專評估日期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CMS 等級/<br>身分別 | 第 _____ 級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低收 |  |   |
| 專業服務日期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專業服務<br>期間     | 年 月 日至<br>年 月 日   |  |   |
| 疾病史簡述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 專業服務<br>碼別/組數<br>類別 | 1. _____ , _____ 組( 次)<br>類別：<br>總服務次數：<br>2. _____ , _____ 組( 次)<br>類別：<br>總服務次數 |                | 指導對象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照顧者<br>關係：_____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  |
| A 個管/姓名/<br>連絡電話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專業人員/姓<br>名/連絡電話  |  |   |
| A 單位核章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專業服務單位<br>核章  |  |   |

## 二、書面報告內容格式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個案簡述<br>(含居家無障礙情形及輔具使用)        |    |
| 2. 原定目標、組數及時間<br>(目標是否符合個案及家屬的需求) |    |
| 3. 訓練執行內容說明<br>(具體說明執行措施內容)       |    |
| 4. 服務介入前後，目標之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. 個案/家屬居家執行情形<br>(專業人員評值)        |    |
| 6. 延案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7. 延案目標、組數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8. 延案執行內容說明<br>(具體說明延案執行措施內容)     |    |
| 9. 延案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0. 個管員每月追蹤個案評值簡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審查表

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衛生局填寫) | 申請日期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
| 個案姓名/居住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個案身份證字號       |  |
| 原使用 C 碼/總組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服務期程          |  |
| 延案 C 碼/組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服務期程          |  |
|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專業人員姓名/<br>職別 |  |
| A 個管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A 個管姓名        |  |
| <b>評分項目及標準(100%)：總分 100 分，70 分(含)得以延案</b>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百分比     | 得分            | 審查意見與建議  |
| 1. 原定目標、組數及時間<br>(目標是否符合個案及家屬的需求)         | 10%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2. 訓練執行內容說明<br>(具體說明執行措施內容)               | 20%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3. 服務介入前後，目標之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%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4. 個案/家屬居家執行情形<br>(專業人員評值)                | 10%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5. 延案原因、目標、組數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%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6. 延案執行內容說明<br>(具體說明延案執行措施內容)             | 30%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7. 延案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%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總分  |         | 審查結果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審查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審查日期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